（上接B147版）

1、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境内外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发行市场、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如适用）、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如适用）、设置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如适用）、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适用）、还本付息期限、转股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酌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或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修改、执行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因应市场条件变化适时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4）应市场情况，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5）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相关的或需要的文件。

2、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3、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授权有效期

自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有效。

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A股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数量的10%的A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购权或可认购公司A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公司发行A股股份或可转换成A股股份的证券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A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的10%。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1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A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H股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数量的10%的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购权或可认购公司H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H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H股股份数量的10%。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10%（而非《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设定的2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H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欧盟《市场滥用条例》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D股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D股股份数量的10%的D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购权或可认购公司D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D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D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D股股份数量的10%。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D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1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D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一、批准董事会于一般授权有效期内按照中国境内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定及其他公司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回购公司已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

二、根据上述批准，董事会获授权可在一般授权有效期内回购不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D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的H股股份；

上述H股股份回购的一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采取一切其合理认为所必要的行动，签署、完成和递交一切其合理认为必要文件、以实施本议案所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如需）；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如需）；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D股股份总数30%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欧盟《市场滥用条例》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为“相关上市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一、批准董事会于一般授权有效期内按照中国境内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等证券上市地相关规定，回购公司已发行及在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的部分D股股票；

二、根据上述批准，董事会获授权可在一般授权有效期内回购不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D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D股股份总数30%的D股股份；

上述D股股份回购的一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采取一切其合理认为所必要的行动，签署、完成和递交一切其合理认为必要文件、以实施本议案所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及方式（包括及不限于在上市地交易所平台回购股份、向D股市场公开招标回购股份等方式，或其他回购方式），及其他回购指标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如需）；

3、开立境外股票及相关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如需）；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

本议案需经过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受托管理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华刚、邵新智、宫伟三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受托管理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海尔白电研发中心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华刚、邵新智、宫伟三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海尔白电研发中心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年产300万台洗衣机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年产300万台洗衣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市场变化，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拟对〈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市场变化，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及经营班子决策权限进行了相应调整，鉴于修改后《投资管理制度》尚需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为做好修改前后《投资管理制度》的衔接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运作和控制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不包括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提请董事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及经营班子决策下述投资项目，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单笔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小于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5%（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应小于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10%）；

（二）单笔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应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小于1,000万元；

（三）单笔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小于1,000万元，并且小于公司总市值（按交易进行前5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的5%；

（四）单笔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产生的利润应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小于100万元；

（五）单笔投资项目所涉及资产（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所涉及资产（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应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或绝对金额小于1,000万元；

（六）单笔投资所涉及资产（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所涉及资产（如股权）产生的利润应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小于100万元，并且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税前利润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税前总利润的5%；

（七）其他不构成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并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形。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对公司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主要方式、监测预警机制安排和应急措施等进行了规定。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三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5年5月28日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四个会议顺次召开），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18），以及近日本公司于公司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dgap.de/、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http://smart-home.haier.com/en/ggyxw/，向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等的通函。

三十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兼任高管的董事李华刚、宫伟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积极性，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考核及激励体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2025年，公司拟对高级管理层继续实施用户付薪人单酬整体薪酬体系，并将继续利用多资本市场布局的优势，推进全球化、多元化的激励机制建设。薪酬体系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也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李华刚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拟对〈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的内容》

为适应市场变化，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 为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投资行为，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机制，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行为，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机制，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完善表述
2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对生产类固定资产、重大技术改造、研究开发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或经营相关的投资，出资形式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具有经济价值且不为法律法规所禁止或限制的权利； (二)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机构或实体提供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或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被资助的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情形除外)； (三)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股票、债券的投资； (四)以货币、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债券、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资产或权益等可支配的资源或利益，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兼并、重组、认购增资或购买股权、认购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认购权益或收益份额等方式向其他企业或实体进行的，以获取短期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五)订立涉及或立合营企业实体(不论是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协议(但《香港上市规则》第14.03 (6)条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六)对上述投资或投资形成的权益或资产所做的直接或间接(包括行使投票权进行的)的处置，处置的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他方管理或行使控制权、赠与、出租、抵押、质押、置换或其他届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权益转移或资产变现方式； (七)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因公司下属实体(不论是否并表)分配股本引致公司持有股本权益减少，而被视为出售事项)； (八)公司授予、接受、转让、行使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 (九)订立或终止融资租赁，而该等租赁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或损益账具有财务影响； (十)订立或终止营业租赁，而该等租赁由于规模、性质或数目的关系，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具有重大影响(公司现时通过某营业租赁安排进行的经营运作，若其规模因为该类租赁涉及的金额或数目而扩大200%或以上，通常会认为该营业租赁或该涉及多项营业租赁的交易具有“重大影响”)；以及 (十一)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本制度所称投资不包括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前述事项时应分别执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行为，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机制，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完善表述
3	第五条 除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对下述项目的投资：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金额(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的25%以上；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或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税前总利润的25%以上； (七)投资付出的对价占公司总市值(按交易进行前5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的25%以上； (八)《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并履行披露义务的投资。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第四条第(二)项所述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四条第(二)项所述的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财务资助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 (五)财务资助应占的收入(通常为收取的利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的25%以上； (六)财务资助应占的利润(通常为收取的利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税前总利润的25%以上； (七)财务资助的金额占公司总市值(按交易进行前5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的25%以上； (八)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当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计算。	第五条 除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对下述项目的投资：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5,000万元； (三)交易的金额(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5,000万元，或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的25%以上；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或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税前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税前总利润的25%以上； (七)投资付出的对价占公司总市值(按交易进行前5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的25%以上； (八)《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会审批并履行披露义务的投资。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以若涉及的资产总额和或者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标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第四条第(二)项所述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四条第(二)项所述的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财务资助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 (五)财务资助应占的收入(通常为收取的利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的25%以上； (六)财务资助应占的利润(通常为收取的利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税前总利润的25%以上； (七)财务资助的金额占公司总市值(按交易进行前5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的25%以上； (八)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当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计算。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6.1.15条调整
4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及经营班子决策的投资总额在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具体投资项目应当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一)单笔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应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二)单笔投资项目的金额(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三)单笔投资项目所涉及资产应占的利润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税前总利润的5%(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所涉及资产应占的利润应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税前总利润的5%)； (四)单笔投资项目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入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的5%(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入应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的5%)； (五)单笔投资付出的对价小于公司总市值(按该交易进行前5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的5%(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应合并计算小于5%)； (六)其他不构成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并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及经营班子决策的投资总额在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具体投资项目应当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下述投资项目： (一)单笔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应小于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10%)； (二)单笔投资项目的金额(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或绝对金额小于1,000万元，并且小于公司总市值(按交易进行前5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的5%)； (四)(三) 单笔投资项目所涉及资产应占产生的利润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税前总净利润的510%(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所涉及资产应占产生的利润应